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SZH-2023-ZC016

采购人：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04 月 12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5
五、公告期限 .....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一、总    则 .....	10
二、招标文件 .....	11
三、投标 .....	12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15
五、签订合同 .....	20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1
七、服务费用 .....	22
第三章 评标标准 .....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H-2023-ZC016

项目名称：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项目

预算金额：540 万元

最高限价：540 万元，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 实际管养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注：①第（4）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符合并提供相关书面声明。）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登录网址（<https://www.51consult.cn/>）点击右侧快捷通道中的“进入投标系统”进行以下操作：

**第一步：投标报名**——报名时间：2023年04月14日至2023年04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报名方式：登录以上网址进行报名操作；报名所需资料：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成一份PDF版本文件于报名系统中上传）；备注：所有报名材料提交完成后，需经代理公司人员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告知。

**第二步：缴纳文件费**——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即可缴纳文件费。文件费100元/份（费用一旦缴纳，任何情况不予退回），支付至支付宝账户：[3338781713@qq.com](mailto:3338781713@qq.com)，转账时请备注：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费用缴纳成功后，将付款记录截图上传至系统中。备注：相关材料提交完成后，需经代理公司人员审核。审核结果会以短信告知。

**第三步：文件下载**——缴纳文件费事项提交审核通过后，即可自行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研发总部园4A-4B北连廊3楼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请及时关注上述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 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http://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njgc.jfh.com](http://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招标文件，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注册成功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622；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3. 勘察现场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6.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报名”、“缴纳文件费”“文件下载”“答疑及澄清”“保证金退回申请”均在（<https://www.51consult.cn/>）平台中进行操作，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

#### 7.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 40 分以下；
- （3）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成路 1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5-8558025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国际总部研发园 4A-4B 北连廊 5 楼

联系人：李淑航

联系方式：1599643526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淑航

电 话： 1599643526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3-2024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项目”采用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3-2024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项目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项目编号	JSZH-2023-ZC016
4	分包	无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淑航 联系方式：15996435269
6	采购人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联系方式：025-85580253
7	最高限价	540万元，超出此投标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招标文件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0	勘察现场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供应商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供应商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供应商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采购人可不予采纳。

11	投标文件接收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00-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A-4B北连廊3层会议室
12	投标文件数量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
13	开标时间及地址	时间：2023年05月04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国际总部研发园4A-4B北连廊3层会议室
14	投标文件完整性	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响应无效。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6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7	封装要求	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8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9	代理服务费用及评审费用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5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计视为优惠。
2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供应商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一、总 则

### 1. 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接受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

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服务期、验收标准、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货物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不接受备选方案。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

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三、投标**

#### **6.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投标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8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 **7. 联合投标**

7.1 采购项目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7.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也可从其规定）。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投标保证金到帐确认函》（如有）；
- (4) ★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11.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1.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 (3) 项目验收标准;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1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 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并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的, 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2.5 《开标一览表》需加盖公章后单独封装或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 **13.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九十日内投标有效。

15.2 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

16.1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 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中,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 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

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1 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密封。

17.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四、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供应商**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携带身份证并递交核查、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按照上述要求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5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6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7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8 同时出现20.4-20.7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20.4-20.7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投标无效。

2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10 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监管部门规定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 **21. 评标**

###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5）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 **21.2 评标程序**

####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的，或提供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的；

####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带“★”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1.2.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9)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1) 属于投标邀请中第六条第2款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12)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

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 21.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21.2.3 投标文件的进一步评审

21.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1.2.3.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5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1.3.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3.3.2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

#### 23.3.2.1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具体评审因素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为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23.3.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文件第三章评分标准。

21.3.4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先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2.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1)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6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23. 编写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 **五、签订合同**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审报告未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 26. 询问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查无实据或质疑不成立的，将报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

实性承担责任。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 **七、服务费用**

**30. 代理服务费等及评审费：详见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ext{分}$	10分
2.1	服务 方案 (4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培训制度、质量(含机械化作业)管理制度、考核办法进行评分: (1) 制度方案的表述清晰、全面性、前瞻性、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制度方案较为详细,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制度方案的实用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4) 方案简单但无明显缺陷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运作方案(满足作业需要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图说明、内部考核方案、专门机构负责对本项目进行质量监管,制定具体的质量管理考核细则等)进行评分: (1) 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规范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3) 方案简单但无明显缺陷的得4分; (4) 方案简单但无明显缺陷的得1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绿化管养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周全、详细、有落实措施、有针对性的得9分; (2) 方案较详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的得6分; (3) 方案简单但无明显缺陷的得3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9分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进行评分: (1) 符合项目特点、配备合理、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配备较为合理的得5分; (3) 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2.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台风、扫雪、防雨(汛)、防霾等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重大活动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周全、详细有落实措施、保障措施全面、针对性强的得8分; (2) 方案较详细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的得5分; (3) 方案简单但无明显缺陷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8分

3	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20年3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绿化管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6分,满分1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业绩不满足;)	12分
4	车辆 (18分)	1、提供洒水车(总质量达到18000kg或以上/辆),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6分; 2、提供双排座工程车(总质量达到3850kg或以上/辆),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3、提供皮卡巡查车,每有一辆得2分,最高得2分; 4、提供电动高枝锯,每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2分; 5、提供绿篱机,每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 6、提供推草机,每有一台得1分,最高得3分; (自有车辆需提供本单位车辆购置发票或本单位行驶证或本单位车辆保险发票或车辆产权登记证书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租赁车辆需提供相关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8分
6	人员 (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园林绿化工、安全管理师、绿化工的,每有一名得2.5分,最高得10分。 (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需显示专业)	10分
7	场地 (5分)	在项目地具有为完成项目所需车辆、工具的专用停车场及仓库的得5分; (自有停车场及仓库需提供本单位产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租赁停车场及仓库需提供相关租赁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分

说明:

1、所有的证明和业绩材料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2、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3、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报价的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

4、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4.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

4.2.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6.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及范围：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
- 2、项目规模：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实际管养范围详见采购清单(详见附件一)。
-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

### 二、承包方式

- 1、本次招标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 2、承包人一律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 三、招标作业内容及要求

#### (一) 招标作业内容

- 1、报价范围：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实际管养范围详见采购清单。

#### (二) 质量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养护，系统地掌握园林设施养护动态，达到《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另须符合相关的行业规范。

- 2、具体考核细则详见《燕子矶新城道路保洁、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

#### (三) 管养要求

1、乙方须严格按照南京市绿化管理养护标准及要求，完成本项目设施量清单（详见附件）内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

2、对项目清单内绿植进行修剪、浇水、除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季度计划（针对本项目提供细化可行的季度养护计划，月度完成情况汇报）。

3、对破坏绿化植被、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对于甲方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

- 4、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

任务；制定防汛、防台、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防汛、防台、扫雪、防冻领导小组人员分工及细化的消险保障专项方案），防汛、扫雪及防冻期间及执行重大保障任务期间，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24 小时保障，重点指令性任务未完成的，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3-5 分；因防汛、创建迎查工作不力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3-5 分；若连续发生三次，甲方将有权与其终止合同。如由于乙方保障工作存在缺陷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养护方处罚的权利。详见《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月度考评表》。

5、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作业，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调动，参加整个燕子矶新城片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因养护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责任的，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2-5 分；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不当，发生衍生事故的，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2-5 分；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每次扣月度考核分 2-5 分；以上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详见《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月度考评表》。

6、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媒体曝光、举报，需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及时整改并回复取得投诉方满意。（如因乙方消极响应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甲方有权利无条件终止养护合同并对乙方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一线养护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在岗从事养护工作。

#### （四）管养职责

1、项目实施期间内，乙方应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上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符合甲方相关要求。

2、对本项目实施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配备组织，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全年不出安全责任事故。养护期间，养护工人由于操作等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4、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区域内有固定的、足够面积的办公场所。绿化垃圾处理乙方应采用无害化处理方式自行解决，不得污染周边环境，甲方不提供填埋等场地。

#### （五）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乙方必须执行劳动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2、乙方必须按为员工缴纳五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不私搭乱建房屋。

3、乙方支付给员工的月工资（不含加班工资）需不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并作为计算员工最低工资标准的起点，以保障员工的合理报酬。员工的工资、岗位津贴、加班工资等必须确保按月发放，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4、乙方按照以人为本原则关心员工，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加班时间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加班时间上限，并应按规定及时发放加班工资和高温补贴。如因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者，其责任由作业方自负。

5、乙方与员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必须依照劳动管理等发面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6、定期对绿化工进行交通安全培训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绿化工的权益，定期为绿化工体检（每年至少一次）。

#### 四、投标报价编制说明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结合作业地段实际和企业自身实力自主报价并将涉及到的费用按单项列出清单。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费用包括：

（1）作业成本经费。包含人工费用、机具费用、管理费用、税费等其它必要的费用。人工费用含人员工资、服装费等，人员月基本工资（不包括加班费）不得低于南京市最低工资。机具费用指车辆运行成本等。

（2）合理利润。为行业必要收益。

（3）税收：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相应税金。

投标单位报价应根据南京市绿化养护定额，结合投标项目具体作业难易情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一次性总价承包。

#### (4) 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6) 乙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当中加以说明。

(7) 重大活动时中标单位服从主管部门调配，因保障重大活动而产生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 五、其他

1、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完成应急养护要求。

2、每次养护现场需拍摄相关情况照片或视频，发现异常及甲方其他要求的情况应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3、乙方无条件接受与配合甲方的养护质量检查、安全检查、财务审计等工作。

4、乙方中标后，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1) 在养护过程中存在重大问题被通报、暂停资质甚至吊销营业执照的；

(2) 在合同期内出现的其他失信行为的。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同时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一切费用。

###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经费。

附件一、2023-2024 年度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服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管养固定全费用 单价(元/m <sup>2</sup> ·年)	管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一	道路 绿化							
		1	神农路(东)	燕城大道	笆斗山路		5265.66	
		2	万春路	春树街	燕尧路		199.47	
		3	壮举路	伏家场街	迈尧路		216.72	
		4	春树街	万春路	笆斗山路		165.88	
		5	燕园路	燕津大道	栖霞大道		17422.8	
		6	观音门街	和燕路	嘉善路		4163.41	
		7	燕津大道	十里长沟西支	滨江公园 C 区		1440.57	
		8	达古路	太新路	燕恒路		164.3	
		9	嘉善路	太新路	燕恒路		227.62	
		10	余冲街	燕园路	燕城大道		193.93	
		11	徐家村街	和燕路	燕城大道		275.94	
		12	门坡街	燕城大道	燕春路		261.65	
		13	燕春路	燕津大道	栖霞大道		915.28	
		14	宜春街	和燕路	燕城大道		872.76	
		15	怡宁路	寅春西路	栖霞大道		1127.75	
		16	燕城大道	太新路	寅春西路		43955.64	
		17	寅春西路	燕园路	燕春路		326.74	
		18	太新路	和燕路	燕城大道		4795.72	
		19	新燕路	燕春路	嘉善路		115.46	
20	燕恒路	和燕路	燕春路		1597.52			

		21	寅春西路	燕城大道	燕园路		326.74	
		小计:					84031.56	
		1	燕城大道	金浦紫御东方东侧新增绿地			1488.43	2023年新增
		2	嘉善路	门坡街	徐家村街		36	
		小计:					1524.43	
		道路绿化总面积 (m <sup>2</sup> )					85555.99	
二	游园绿地	1	二桥沿线	二桥沿线景观绿地			277315.82	
		游园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277315.82	
三	公园广场	1	和燕路西侧绿地	晓庄行知园牌坊至和燕路与水吉路交接处路口			3420.8	
		2	北十里长沟西支示范段	燕恒路桥	燕尧路		6793.31	
		3	西支入江口河道绿地	燕津大道	临江路入江口		6375.51	
		4	滨江公园	A区			30139.6	
				B区			60726.88	
				C区			19569.34	
				临江街绿道			5351.86	
		5	北十里长沟中支绿地	燕子矶联合泵站-太新路			24937.28	
		6	万寿加油站西侧				5047.42	
7	指挥部办公区域绿化				2647.6			
8	海赋尚城周				14997.57			

	边市政绿化带					
	小计:				180007.17	
	1	万寿加油站西侧			-5047.42	
	2	中支河道连接段（燕园路）	A0+000	A0+375	14530.86	2023 年新增
	小计:				9483.44	
	公园广场总面积（m <sup>2</sup> ）				189490.61	
绿化管养总面积（m <sup>2</sup> ）		552362.42				

## 附件、燕子矶新城道路保洁、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

(2018年初稿)

为完善燕子矶新城道路保洁（含绿化带）及绿地养护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提升新城的景观质量和整体形象，进一步提高管养竞争力，促进保洁、养管单位“高水平、规范化、高质量”的作业，达到燕子矶新城科学、持续、协调、和谐发展，现制定燕子矶新城道路保洁、绿化管养检查考核办法。

### 一 考核总则

燕子矶新城是南京市政府建设重点打造的十大板块之一，其中环境安全组负责新城区域内道路保洁、绿地养护、生产安全管理等综合规范管理质量的检查考核评定工作，检查考核的结果作为对各养护单位质量安全管理能力评价的依据，并逐年进行完善修订。

### 二 组织领导

成立考核小组，由燕子矶新城市政管理部环境安全组负责。根据新城区域道路保洁、植被养护等整体要求，制定考评标准和评分细则，组织检查考核，做好考核评定、整改反馈、归档登记等工作。

### 三 考核依据

道路保洁及绿地养护检查考核的依据包括：《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养护技术规定》、《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试行）》、《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园林绿化设施养护作业市场化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南京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试行）》、《南京市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试行）》、《南京市公园景区管理标准》、《南京市公园景区考核评分标准》；《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各类创建整治工作中有关城市道路保洁、绿化管养的要求和市委、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 四 考核方式

在各养护单位对照月工作计划自查的基础上，实行不定期考核和季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考评。

## 1、自查管理

各单位应在每月 28 日前对照本月度的工作计划，自查完成落实情况，并积极认真的做好自查结果上报以及存在问题、整改措施、落实时间、附自查人签名。在当月养护管理中，对有特色、有创新、有亮点的工作，可上报申请加分。

## 2、月度检查

环境安全组按月检查现场，同时收集市民反馈意见、媒体网络、媒体评价等情况后进行月度评分。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紧急问题提出口头的整改意见，严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并纳入季度考核中，各养护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整改、不得推诿，及时回复整改单。

## 3、季度考评

由环境安全组牵头组织成立考评小组，对养护单位现场道路保洁、绿地养管效果及台账等进行综合考评，根据每月度工作计划、自查结果上报以及月度检查情况对各养护单位进行打分，打出的平均分为季度得分。

## 五 考核测算

1、季度考评由环境安全组依据“2018 年检查考核标准”和各养护单位的月度总结计划，对月度检查情况及抽查情况进行季度考评打分，季度得分结果存档、并进行季度讲评。

2、季度考评时，由环境安全考评小组打分，平均分为季度分，季度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依据。

3、季度总成绩计算中，月度均分占 70%、季度考评分占 30%。六评分等级

根据考评得分结果分为:优秀、优良、合格、不合格四类，95 分以上为优秀（含 95 分）、90-95 分为优良（含 90 分）、85-90 分为合格（含 85 分），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 七 整改反馈

为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在考核检查中，把是否及时落实整改做为考评重点，考核检查反馈整改程序为：

1、无论是市民游客或工作人员，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经分管领导签署意见盖上公章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反馈到各养护单位。

2、各养护单位在收到整改通知后，应认真组织及时整改。1周内不能按要求整改，又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则按相关考核细则扣分。

3、季度考评、各养护单位得分情况，均以书面形式告知。

## 八 考核措施

(1) 季度考评总分连续二个季度低于 85 分，终止养护合同。

(2) 养护单位一年内累计 3 次收到燕子矶新城环境安全组的书面警告（a、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b、媒体曝光未及时消除影响；c、不按时完成指令性任务；d、累计二次书面整改不落实的），将提前终止养护合同，养护经费结算到终止合同的前一个月止。

(3) 每收到一份检查巡查组的整改单将进行对应的扣分处理。

## 九 付款方式

考核总成绩满 90 分以上(含 90 分) 按合同支付养护经费:考核成绩在 90 分以下，每低于 1 分核减月度养护费用的 1%。管养费每半年支付一次，具体费用根据每 2 季度考核成绩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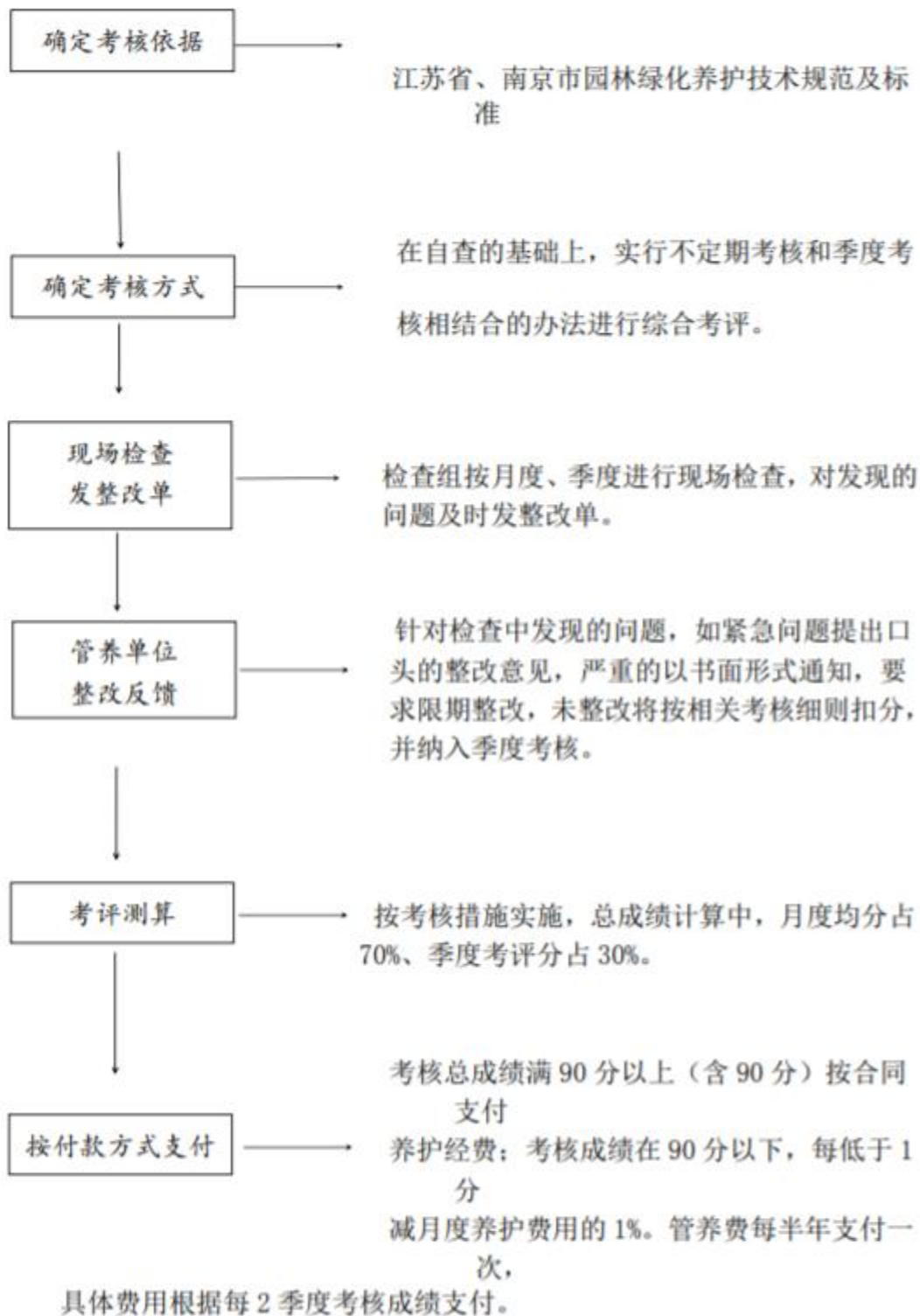
## 十 其他

(1) 在养护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法事件，扣除合同总额保证金并终止养护合同，违法者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环境安全组对季度考核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年底对“检查考核标准”和“检查考核办法”进行修订。

(3) 未尽事宜在季度会议中商议。

## 道路保洁、绿化管养检查流程图



## 燕子矶新城绿化管养 XX 月份检查考评表

单位名称:

考核时间:

序号	项目	满分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	扣分	扣分说明	
—	园林景观维护	30	1 灌溉	乔木: 1、没有黄叶、焦叶、卷叶、枯萎枝等缺水症状; 2、暴雨或梅雨季及时排涝没有积水淹苗现象; 3、在夏季清晨或傍晚、冬季中午浇水。	4	0.5分/处/次		
				花灌木: 1、没有黄叶、焦叶、卷叶、枯萎枝等缺水症状; 2、浇水后没有倒伏现象; 3、暴雨或梅雨季及时排涝没有积水淹苗现象; 4、在夏季清晨或傍晚、冬季中午浇水。	4	0.5分/处/次		
				草坪: 1、生长期及时充分浇透水,夏季高温时浇水浸湿土层深度不少于10厘米; 2、雨季及时排涝; 3、没有枯黄现象(每块面积小于等于0.5m <sup>2</sup> )。	2	0.5分/处/次		
			2 修剪	乔木: 1、树型优美,没有过密内膛枝、没有交叉枝、平行枝、直立枝和伤枝等; 2、除萌剥芽及时,没有树皮撕裂; 3、树木修剪后不留残桩,伤口用黑漆做防腐处理; 4、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支撑完整无缺损。	4	0.5分/处/次		
				花灌木: 1、枝叶分布匀称,花后及时修剪; 2、球类植物或造型绿篱修剪,线条自然美观; 3、新长枝不得超过20厘米; 4、修剪后的枝叶及时清理,无缺株及长势不良。	4	0.5分/处/次		
				草坪地被: 1、草坪定期修剪,保持平整,留草高度3-8厘米; 2、地被植物定期清理枯枝残花,草坪地被修剪后无残留草屑杂物; 3、长势茂盛。	2	0.5分/处/次		
			3 施肥	乔木: 1、休眠期施一次有机肥作为基肥; 2、生长期施2-3次复合肥作为追肥; 3、施肥时按规范操作,多穴施,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施肥后及时覆盖。	4	0.5分/处/次		

				<p><b>花灌木:</b> 1、休眠期施一次有机肥作为基肥; 2、花前和花后各施1次复合肥作为追肥; 3、施肥时按规范操作,多穴施,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施肥后及时覆盖。</p>	4	0.5分/处/次		
				<p><b>草坪地被:</b> 1、生长期2-3次追肥; 2、施肥时按规范操作,多用撒施或喷施,用量合理,不产生肥害。</p>	2	0.5分/处/次		
		4	病虫害防治	<p><b>乔木:</b> 1、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没有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树干无未处理的腐洞; 3、使用化学除草不得危害人、植物和环境的安全,不得发生药害和污染环境。</p>	4	0.5分/处/次		
				<p><b>花灌木:</b> 1、无明显病虫害症状,没有虫粪、虫网、虫卵、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2、使用化学除草不得危害人、植物和环境的安全,不得发生药害和污染环境。</p>	4	0.5分/处/次		
				<p><b>草坪地被:</b> 1、草坪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每处受害面积小于0.5m<sup>2</sup>以下; 2、使用化学除草不得危害人、植物和环境的安全,不得发生药害和污染环境。</p>	2	0.5分/处/次		
		5	其他日常养护	<p><b>除杂草:</b> 1、无明显杂草,无杂藤缠绕,草坪杂草率低于5%; 2、使用化学除草剂时,不能对人、植物及环境产生危害。</p>	4	0.5分/处/次		
				<p><b>中耕松土:</b> 1、土壤板结时,及时松土; 2、中耕时清除土壤中的瓦砾、石块等杂物; 3、结合松土,做树围保墒; 4、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分隔沟明显,宽度小于15厘米。</p>	4	0.5分/处/次		
				<p><b>防护:</b> 1、乔木入冬前及时刷白,树木刷白定高1.2米; 2、刷白时有围护,刷白液不得滴落在周边植物或绿地上; 3、夏季极旱或冬季极寒时,树木裹干保湿或保温; 4、台风季做好支撑,冬季雪后及时打雪,清除含融雪剂的残雪。</p>	4	0.5分/处/次		
				<p><b>补植:</b> 1、有黄土裸露现象(大于等于0.5m<sup>2</sup>); 2、植物有残破、缺株未更换或补植; 3、乔木或大型花灌木补植后做扶木支撑; 4、栽植、补植的植物成活率100%(植物100%以下,每降2个百分点扣0.2分)。</p>	4	0.5分/处/次		
				<p><b>巡视看管:</b> 1、树木上没有钉挂物、小广告、缠绕物、晾晒、张贴; 2、树木没有倾斜、倒伏; 3、断枝落叶及时清理; 4、绿地内没有明显垃圾; 5、植物没有被破坏、偷盗现象。</p>	4	0.5分/处/次		

二	园容环境	25	1	垃圾清扫及时, 日产日清, 严禁现场焚烧, 无乱贴乱画, 无卫生死角, 绿地内清洁卫生, 无垃圾、废弃物、枝条、残花等	3	扣0.5分/处/次		
			2	树木无钉挂物、缠绕物、悬挂物; 无小广告、张贴物; 无晾晒	2	扣0.2分/处/次		
			3	栏杆包括植物栅栏、警示带、桌椅、垃圾桶、井盖及各类指示牌整洁美观, 设置合理、醒目、完善、规范, 无破损现象	2	扣0.5分/处/次		
			4	已设置的植物挂牌内容正确, 标牌无破损, 规格形式与环境协调	2	扣0.2分/处/次		
			5	工具及物资材料放置在专门放置点, 不影响公园的正常使用和环境景观; 过期横幅等宣传材料及时清理。	2	扣0.2分/处/次		
			6	雨后排水及时通畅, 路面、无积水、无淤泥, 园路无积雪	4	扣0.5分/处/次		
			7	补植或者清理树木施工有围挡, 并且规范合理	2	扣0.2分/处/次		
			8	人工水池水量适度, 水质清洁, 池壁美观、不漏水	2	扣0.5分/处/次		
			9	禁止各类污水排入园内的湖、池、溪、河等水域, 排水沟渠不堵塞, 不破损	2	扣0.5分/处/次		
			10	厕所内无蚊蝇、无异味, 内墙面、隔板、门窗、玻璃、天花板等无破损、无污渍、无灰尘、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广告; 工具摆放整齐, 有序; 地面无积水; 便槽、洗手池使用正常; 化粪池密封良好, 做到无渗漏、无外溢、无异味	2	扣0.2分/处/次		
			11	厕所外墙体完好, 无破损; 屋顶无杂物、无枯断枝; 通道完好无积水	2	扣0.5分/处/次		
三	安全生产	15	1	工作车辆按规定行驶、安全作业; 作业车辆有安全警示标志、标示明显。	4	1分/处/次		
			2	园林机械修剪或登高作业需穿戴保护设施、采取保护措施; 养护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 着装上养护单位标示明显。	3	1分/处/次		
			3	安全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管理负责人不到位, 无法联系通讯。	2	1分/处/次		
			4	园林养护中发生安全事故, 相关责任根据合同约定。	6	2分/处/次		
四	台账会议	10	1	台账不清晰、不完整, 无应急预案、奖惩等, 无养护计划、总结或计划不切实际、数据经核实不真实的(扣1分/处/次); 会议、活动、培训要求到会的人员迟到或请假(扣1分/人/次), 无故缺席的(扣2分/人/次); 园林维护人员不按作业计划和作业时间作业的(扣1分/处/次)。	10	1-2分/处/次		
五	加分项目	10	1	非管养区域代养护的; 突发事件中抢险得力的; 突击任务完成出色的;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出色的。	4	加2分/条		
			2	在关键节点义务增加优美的花坛花镜花带或景点的; 有突出贡献的; 养护有创新措施的、有好的突破性管理措施的。	3	加3分/条		
			3	得到媒体、社会、上级单位表扬表彰的。	3	加3分/条		
六	减分项目	30	1	绿地有违章占绿、违章广告、违法建设(一项否决制)一旦发现违章占绿或违法建设情况, 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未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2	减1分/次		
			2	对检查出的问题不能按照整改通知单按时按量地完成整改、不反馈的或反馈不及时。	5	减1分/条/次		

			3	无紧急救援机制、无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或不完善、无抗风防台打雪扫雪抗旱抢险、地质灾害等应急预案、抢险不及时、措施不得力；对危树不及时采取修枝、加固或申报更换等措施，遇灾害性天气不及时组织进行抢救的；有损坏花草树木、蹂躏绿地等现象，毁绿事件在 12 小时内不向上级部门汇报。	3	减 1 分/次		
			4	有火灾等消防安全隐患，常用消防设备器材不齐全、不充足，不能保证功能正常使用的，发生火灾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等；作业现场无安全维护措施、安全维护的，设施作业有不安全文明生产的。	4	减 2 分/次		
			5	重点地段、窗口地区检查不合格，市民 12345 投诉举报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力，投诉处理出现推诿、超时、投诉人不同意。	6	减 3 分/次		
			6	管理工作不力、有重大投诉和新闻曝光、领导批示批评，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	5	减 5 分/次		
			7	有安全事故或恶性刑事案件发生，发生事件时不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不积极采取自身能够采取的措施的，发生斗殴、群架等案件。	5	减 5 分/次		
七	得分合计	100+加分+减分						
备注：考核等级：低于 85 分以下（不含 85 分）为不合格，8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合格，90 分至 95 分（不含 95 分）为优良，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								
考评组签字：							管养单位 签字：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分项报价表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
| （3）交付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 （5）乙方承诺；          | （6）服务承诺；         |
| （7）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

2. 履行合同地点：

###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_\_\_\_，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甲方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4.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缴纳。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 （2）无。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服务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财政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_\_\_\_\_（详见招标文件）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表格式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五、方案
- 六、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七、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 我方的投标费用总价为（大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招标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未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10.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1. 一旦我方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按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

12.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

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3.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联系方式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报价表格式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其中小、微型 企业单价 (元)	其中残疾人福 利单位单价 (元)	其中监狱企 业单价 (元)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_____填写“是”或“否”			
是否属于监狱企业		_____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 (盖章)：\_\_\_\_\_

说明：1. 此表单独封装或置于投标文件首页，以便唱标时使用。

(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位置		管养固定 全费用单 价 (元/ m <sup>2</sup> ·年)	管养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一	道路 绿化			道路起点	道路终点			
		1	神农路(东)	燕城大道	笆斗山路		5265.66	
		2	万春路	春树街	燕尧路		199.47	
		3	壮举路	伏家场街	迈尧路		216.72	
		4	春树街	万春路	笆斗山路		165.88	
		5	燕园路	燕津大道	栖霞大道		17422.8	
		6	观音门街	和燕路	嘉善路		4163.41	
		7	燕津大道	十里长沟西支	滨江公园 C 区		1440.57	
		8	达古路	太新路	燕恒路		164.3	
		9	嘉善路	太新路	燕恒路		227.62	
		10	余冲街	燕园路	燕城大道		193.93	
		11	徐家村街	和燕路	燕城大道		275.94	
		12	门坡街	燕城大道	燕春路		261.65	
		13	燕春路	燕津大道	栖霞大道		915.28	
		14	宜春街	和燕路	燕城大道		872.76	
		15	怡宁路	寅春西路	栖霞大道		1127.75	
		16	燕城大道	太新路	寅春西路		43955.64	
		17	寅春西路	燕园路	燕春路		326.74	
		18	太新路	和燕路	燕城大道		4795.72	
		19	新燕路	燕春路	嘉善路		115.46	
20	燕恒路	和燕路	燕春路		1597.52			

		21	寅春西路	燕城大道	燕园路		326.74	
		小计:					84031.56	
		1	燕城大道	金浦紫御东方东侧新增绿地			1488.43	2023年新增
		2	嘉善路	门坡街	徐家村街		36	
		小计:					1524.43	
		道路绿化总面积 (m <sup>2</sup> )					85555.99	
		道路绿化总金额 (①) (元/年)						
二	游园绿地	1	二桥沿线	二桥沿线景观绿地			277315.82	
		游园绿地总面积 (m <sup>2</sup> )					277315.82	
		游园绿地总金额 (②) (元/年)						
三	公园广场	1	和燕路西侧绿地	晓庄行知园牌坊至和燕路与水吉路交接处路口			3420.8	
		2	北十里长沟西支示范段	燕恒路桥	燕尧路		6793.31	
		3	西支入江口河道绿地	燕津大道	临江路入江口		6375.51	
		4	滨江公园	A区			30139.6	
				B区			60726.88	
				C区			19569.34	
				临江街绿道			5351.86	
5	北十里长沟中支绿地	燕子矶联合泵站-太新路			24937.28			
6	万寿加油站				5047.42			

	西侧				
7	指挥部办公区域绿化			2647.6	
8	海赋尚城周边市政绿化带			14997.57	
小计:				180007.17	
1	万寿加油站西侧			-5047.42	
2	中支河道连接段(燕园路)	A0+000	A0+375	14530.86	2023年新增
小计:				9483.44	
	公园广场总面积(m <sup>2</sup> )			189490.61	
	公园广场总金额(③)(元/年)				
总面积(m <sup>2</sup> )		552362.42			
总金额总金额(①+②+③)(元/年)					
贰年总金额(元)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方案（格式自拟）

## 六、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如有）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 七、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提供证明材料

### 附件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江苏中衡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  
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请按照公告要求登录相关网站下载表格）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原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